

# 开平市爱国卫生运动临存垃圾紧急处置 第二阶段工程（场地恢复工程）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开平市建筑垃圾消纳场。

2、工程名称：开平市爱国卫生运动临存垃圾紧急处置第二阶段工程（场地恢复工程）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对开平市爱国卫生运动垃圾杂物临时堆放点开展垃圾清运（剩余垃圾处理量约 3.27 万吨，运输距离 27 公里）、人工分拣及场地修复（场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全面完成临存点清理整治。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总投资约 273 万元。

## 二、服务内容

对开平市爱国卫生运动临存垃圾紧急处置第二阶段工程（场地恢复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该项目结算送审价为 2705064.49 元。

## 三、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3. 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四、服务要求：

1、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审核服务工作。

2、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编制结算工程量清单及编制

结算审核工作。

3、与业主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业主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4、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业主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 五、收费计算

1、服务费用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列式为：

$$(1) 1000000 \times 0.45\% = 4500 \text{ 元}$$

$$(2) (2705064.49 - 1000000) \times 0.4\% = 6820.26 \text{ 元}$$

$$\text{合计: } 4500 + 6820.26 = 11320.26 \text{ 元}$$

经我处研究下浮 20% 以 9056.21 元作为本次服务采购的最高限价。

2、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计价依据，以审核后并经我处确认的成果文件中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计算后下浮 20% 为基准价乘以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text{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质量扣费)}$  费用，金额最高不超过结算审核费最高限价 9056.21 元。

## 六、服务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事项，并提交相关成果。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年1月13日

